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2,572,265.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投资"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投资主题将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重点投资于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投资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贺碧波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574)89103198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hehibo@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74
传真		(010)58163027	(0574)891031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8,829,402.04
本期利润	832,438,417.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810,525.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8,436,649.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6.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2日,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0%	2.97%	0.44%	0.01%	-6.04%	2.96%
过去三个月	20.60%	2.39%	1.25%	0.01%	19.35%	2.38%
过去六个月	54.94%	2.01%	2.51%	0.02%	52.43%	1.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02%	1.91%	2.79%	0.01%	53.23%	1.9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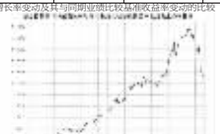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6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低久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分级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分级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配置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实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鹏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国证成长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2014年12月12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于2004年3月21日至2007年1月30日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于2005年6月9日至2006年10月21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06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任银华裕丰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4日起兼任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斌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14日	-	8年	学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及研究主管,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调实施细则、《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限,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限,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提改。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上半年宽动性维持宽松局面,同时由于股市持续的赚钱效应,居民的资产也持续向股市进行配置,推动股票指数持续上涨。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对市场的乐观看法而一直保持了较高仓位。

报告期内,银华回报在股票选择上坚持了"向下有安全边际,向上有期限差和催化剂"的标准,精选出一批优质个股,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在实践中,我们把安全边际总结为"三低一少":即市场预期低,市场关注度低,估值水平低以及机构投资者少。

行业配置方面,一季度对组合贡献绝对收益最大的十只股票,分别来自于化工、农业、机械、电子元器件、银行、地产以及家电等行业。从行业层面实现了风险分散,降低了行业配置风险。二季度对组合贡献最大的十只股票分别来自于电子、汽车、计算机、电气设备、传媒、银行、公用事业以及交通运输。二季度未源于对市场各类非基等类股票减大于大状态可能接近尾声的判断,我们主动将持仓品种向蓝筹股进行了转换,如航空等,这带助我们减小了在6月中旬开始的市场大幅下跌过程中的净值回撤,6月单月,银华回报净值回撤幅度仅为4.4%。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预期: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温势,中国经济仍然具有平稳运行的条件和基础。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企稳、宽松流动性的持续以及财政政策的发力,我们对下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中性偏乐观。操作方面,后期拟将假反弹降低仓位,继续调整持仓结构,等待危机逐渐平息,后续时报将以我们理念指导下更严格的选股标准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创赚稳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分红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3,《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负责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向基金经理提交估值建议,基金经理对估值建议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决定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50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74,400,785.88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5年3月2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80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417,132,196.8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本托管人在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中第六节6.4.10.2.1基金管理费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第八节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管理人数据为准。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73,190,006.85	10,991,140.57
结算备付金		12,643,525.36	-
存出保证金		4,534,559.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81,521,518.11	224,123,136.76
其中:股票投资		2,181,521,518.11	224,123,136.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11,420.97	265,178,400.94
应收利息	6.4.7.5	276,254.25	30,716.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590,950.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780,468,235.66	500,323,39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634,066.13	-
应付赎回款		411,551,168.6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0,083.63	257,734.21
应付托管费		795,020.90	64,433.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656,215.71	371,962.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15,030.93	-
负债合计		452,031,585.97	694,11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92,572,265.17	496,272,148.83
未分配利润	6.4.7.10	435,864,384.52	3,357,12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436,649.69	499,629,2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468,235.66	500,323,393.2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892,572,265.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43,872,332.87
1.利息收入		1,603,34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75,727.40
债券利息收入		6,794.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18.3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4,716,568.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76,288,209.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698,27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1,126,634.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3,609,015.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943,408.47
减:二、费用		211,433,915.1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3,467,958.83
2、托管费	6.4.10.2.2	2,636,806.1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交易费用	6.4.7.19	25,143,406.49
5、利息支出		11,384.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84.72
6、其他费用	6.4.7.20	174,3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438,417.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38,417.75

注: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2日成立,本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272,148.83	3,357,124.61	499,629,27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2,438,417.75	832,438,41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6,300,116.34	91,641,824.93	1,487,941,941.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4,733,117.12	406,852,949.92	2,951,586,067.04
2.基金赎回款	-1,148,433,000.78	-315,211,124.99	-1,463,644,12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1,572,982.77	-491,572,982.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2,572,265.17	435,864,384.52	2,328,436,649.69

注: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2日成立,本报告期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按同别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量;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量;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应计净价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应计净价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封转分离可转债于申购日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1.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均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明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限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和摊销后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按应上市流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财加管理费是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计提。详情见基金合同;

(3)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按照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除收再投资的费用。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